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51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ML」	指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就證券期貨條例而言，該項信託的創始人為拿督斯里謝清海，受益人包括拿督斯理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不多於10%數目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取的認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中所述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  
蘇俊祺先生  
區景麟博士  
洪若甄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大山宜男先生  
黃寶榮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細則及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的公布（「該公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

- (i) 為閣下提供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所需資料；
- (ii)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iii) 提供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及
- (iv) 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的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55,814,831股。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71,162,966股股份。如本公司在發行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按該等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予調整以使該等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倘獲授予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此外，倘獲授予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最多以授予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的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倘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85,581,483股股份。如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按該等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予調整以使該等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倘獲授予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監管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而就購回授權所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區景麟博士及洪若甄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區景麟博士及洪若甄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細則第86(3)條，黃寶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願意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除上文及附錄二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該等董事的重選而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的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評核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依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評估及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寶榮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建議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區景麟博士、洪若甄女士及黃寶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於董事會及／或轄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已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作為繼任計劃一部分以及使細則與上市規則一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如獲採納）將：

- (i) 允許董事會從董事中選出超過一名本公司主席；
- (ii) 規定在本公司擁有超過一名主席的情況下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主席及每次股東大會主席的機制；及
- (iii) 反映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

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誠如該公布所披露，拿督斯里謝清海（本公司現任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及蘇俊祺先生（本公司現任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分別有條件獲調任及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惟須待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待細則的建議修訂獲批准後，拿督斯里謝清海獲調任及蘇俊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將會生效。

股東須知，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51頁。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根據上市規則按投票表決的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付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具體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區景麟博士 MH, PhD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致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獲取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1,855,814,831股股份。

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新一般授權的前提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5,581,483股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進行股份購回。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用於支付購回股份的資金只可來自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或為此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時應繳的溢價僅可來自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在股份溢價賬內的數額。

## 5.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並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斯里謝清海（親自及通過CCML）及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葉維義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彼為拿督斯里謝清海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62,790,32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於762,790,324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67%。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拿督斯里謝清海、CCML、葉維義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所持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出現有關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時，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三月	8.410	7.030
四月	7.500	6.860
五月	7.430	6.920
六月	7.160	5.950
七月	6.420	5.810
八月	6.230	5.140
九月	6.350	5.340
十月	6.320	5.470
十一月	6.480	5.800
十二月	6.450	5.200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5.800	4.920
二月	6.720	5.600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730	5.990

**區景麟博士MH, PhD (「區博士」)**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區景麟博士現年五十九歲，出任惠理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企業事務。區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盟惠理，具有數十年資產管理行業的從業經驗。

此前，區博士為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亦於其他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當中包括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區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獲《Asia Asset Management》甄選為「香港年度最佳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表揚其對證券及資產管理業界作出的寶貴貢獻。

區博士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之指數專家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出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席，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出任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

區博士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物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杜倫大學(Durham University)粒子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

區博士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區博士目前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3,304,8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區博士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純利最多20%至23%(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區博士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區博士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博士於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區博士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洪若甄（「洪女士」）

副投資總監

執行董事

洪若甄女士現年四十四歲，出任惠理集團的副投資總監，負責投資管理團隊的整體管理，彼在本集團各範疇的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亦專責於投資組合管理。

洪女士於金融業界擁有豐富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範疇保持卓越成績。洪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惠理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晉升為副投資總監。

洪女士自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出任香港東華三院董事局成員。

洪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應用數學理學士學位。

洪女士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洪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2,654,4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洪女士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純利最多20%至23%（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洪女士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洪女士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於合共18,070,583股股份及可認購10,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洪女士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黃寶榮先生（「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寶榮先生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有逾四十年在多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從業的經驗，現出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主席、RSM亞太區執行委員會主席及RSM國際董事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出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RSM國際集團中擔任多個職務。彼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七二年加入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七六年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其後於一九七八年調任至香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黃先生畢業於英國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持有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六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八三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本公司向黃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黃先生獲委任的期間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此任期，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黃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黃先生的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參照香港其他上市公司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2(1)條		細則第2(1)條	
「聯繫人士」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無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無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屬公司股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屬公司股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或(如屬公司股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不少於三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已發出)當中列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載修訂本細則的權力下)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士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如大多數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可提呈決議案,並於大會(其不少於三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已發出)上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根據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無

##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主要股東」

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2(2)(h)條

(h)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細則第2(2)(h)條

(h)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

## 細則第2(2)(i)條

無

## 細則第2(2)(i)條

(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細則第8(1)條

8. (1)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細則第8(1)條

8. (1)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細則第10(b)條

(b)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於投票表決時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細則第10(b)條

(b)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於投票表決時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細則第10(c)條

(c)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 細則第10(c)條

(c)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59(1)條

59. (1)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惟若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a)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細則第59(2)條

(2)通告須註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59(1)條

59. (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a)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細則第59(2)條

(2)通告須註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63條

63.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其願意出任）。如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出任主席，或如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如屬公司股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股東出任主席。

##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63條

63.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66條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屬公司股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a) 該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或（如屬公司股東）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或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或（如屬公司股東）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或

##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66條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d)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或（如屬公司股東）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及

(e)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委託書。

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等同股東所提出的要求。

## 細則第67條

67.除非進行點票表決的要求已正式提出，而有關要求並未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的不可推翻憑證，而毋須證明錄得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 細則第68條

68.如點票表決的要求已正式提出，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點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票數。

##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c)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等同股東所提出的要求。

## 細則第67條

67.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細則第68條

68.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69條

## 細則第69條

~~69.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點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點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點票表決發出通告。~~

69.特意刪除。

## 細則第70條

## 細則第70條

~~70.點票表決要求不得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點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點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撤回。~~

70.特意刪除。

## 細則第71條

## 細則第71條

~~71.點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1.特意刪除。

## 細則第73條

## 細則第73條

73.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相等,不論是舉手表決或點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相等,不論是舉手表決或點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75條

75. (1)如股東為精神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不論是舉手表決或點票表決，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點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點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能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細則第80條

80.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之前，或如為大會或續會日期之後進行的點票表決，則於點票表決指定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之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而遞交的受委代表文件須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的點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須被視為已撤銷。

##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75條

75. (1)如股東為精神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不論是舉手表決或點票表決，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點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點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能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細則第80條

80.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81條

81.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並非禁止使用雙向表格）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被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要求或參與要求點票表決，並按其適合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細則第82條

82.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或點票表決前最少兩(2)小時之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通知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細則第84(2)條

(2)如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如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81條

81.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並非禁止使用雙向表格）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被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要求或參與要求點票表決，並按其適合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細則第82條

82.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或點票表決前最少兩(2)小時之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通知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細則第84(2)條

(2)如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如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86(1)條

86. (1)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概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簽署者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 細則第103條

103. (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

##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86(1)條

86. (1)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細則第103條

103. (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i)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i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i)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優待或利益的安排的建議或安排。

##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2)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如果及只要(但僅如果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的情況下,則該公司須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一項信託(其中如果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提早大會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如該董事並未據其所知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權益性質或程度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如該主席並未據其所知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權益性質或程度除外)。

##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104(4)條

~~(4)除子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允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法例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向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 細則第115條

~~115.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於應董事長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可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

##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104(4)條

(4)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 細則第115條

115.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118條

~~118.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細則第122條

122.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118條

118.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細則第122條

122.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127條

## 細則第127條

127. (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董事，亦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7. (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董事，亦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2)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董事可按彼等決定的方式選出超過一名主席。

(3)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釐定。

(3)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釐定。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茲通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以獨立決議案分別重選下列人士：
  - (i) 區景麟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洪若甄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黃寶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根據該等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的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根據該等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指的授權已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將「聯繫人士」的釋義全部刪除。

加入以下新釋義：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將釋義「普通決議案」第七行中「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字眼刪除並用「根據細則第59條」替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將釋義「特別決議案」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加入新釋義「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將細則第2(2)(h)條結尾處「。」用「；及」替換並插入以下新細則第2(2)(i)條：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中「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字眼。

(C) 細則第10(b)條

刪除第一行中「於投票表決時」字眼及最後一行中「；及」字眼並將其用「。」替換。

(D) 細則第10(c)條

將現有細則第10(c)條全部刪除。

(E) 細則第59條

將現有細則第59(1)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細則第59(2)條中於緊隨「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字眼之後加入「以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字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細則第63條

將現有細則第63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細則第66條

將現有細則第66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  
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等同股東所提出的要求。」

(H) 細則第67條

將現有細則第67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I) 細則第68條

將現有細則第68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J) 細則第69條

將現有細則第69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字眼替換：

「69. 特意刪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K) 細則第70條

將現有細則第70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字眼替換：

「70. 特意刪除。」

(L) 細則第71條

將現有細則第71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字眼替換：

「71. 特意刪除。」

(M) 細則第73條

刪除細則第73條第三行中「不論是舉手表決或點票表決，」字眼。

(N) 細則第75條

刪除細則第75(1)條第四行中「不論是舉手表決或點票表決，」字眼。

刪除細則第75(1)條第六行中「於點票表決時」字眼及最後一行中「或點票表決」字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O) 細則第80條

將現有細則第80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P)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第五行中「要求或參與要求點票表決，並」字眼。

(Q) 細則第82條

刪除細則第82條最後一行中「或點票表決」字眼。

(R) 細則第84條

於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中「包括」字眼之後、「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字眼之前插入「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字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 細則第86條

將現有細則第86(1)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T) 細則第103條

將現有細則第103(1)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將現有細則第103(2)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103.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將現有細則第103(3)及(4)條全部刪除。

(U) 細則第104條

將現有細則第104(4)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104.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細則第115條

將現有細則第115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W) 細則第118條

將現有細則第118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X) 細則第122條

在現有細則第122條末尾插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字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Y) 細則第127條

將細則第127(1)條第一行中「主席」字眼用「至少一名主席」替換。

將細則第127(2)條第三行中「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字眼用「董事可按彼等決定的方式選出超過一名主席」替換。

7. 「**動議**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式樣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已合併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